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923

【裁判日期】991125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救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九二三號

抗 告 人 黃宥儒 黃軒姷

上列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美玲 住同上

上列抗告人因與詹桂秋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聲請訴訟救助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聲字第七〇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相對人詹桂秋、詹黃塗金對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 訴字第一三二一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,並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,原法院以: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,法院應依聲請 ,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,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前段定有明文 。又依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二條規定,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 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,其於訴訟程序中,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 ,應准予訴訟救助;但另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者,不在此限。相對人屬低收入戶,其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 聲請法律扶助,經該分會審查認定而全部准予扶助,且無不符法 律扶助事實之證明,其聲請訴訟救助,應予准許等詞,爰裁定准 予訴訟救助,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徒謂兩造間有多起訴訟 ,相對人均受敗訴判決確定,不應准其訴訟救助,以免訟累云云 ,指摘原裁定不當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君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袁 靜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二 月 七 日

V